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緝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偉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7834、8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偉銘犯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2、3、5、7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1、4、6、8、9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徐偉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步行或騎乘不知情之林明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時間，至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地點，分別以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被害人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財物。嗣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被害人發現遭竊，調閱其等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銘達、朱妙香、黃春雄、高駿雲、周漢恒、鄭閔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均表示無意見，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緝卷第12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見本院易緝卷第120頁），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偉銘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7834卷第13頁至第15頁、偵8647卷第11頁至第15頁、本院易緝卷第119頁、第12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銘達、朱妙香、黃春雄、周漢恒、鄭閔馨及證人即被害人連聰明、高駿雲、鄭威松、楊詠翔於警詢（見偵8647卷第16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21頁、第22頁至第24頁、第25頁至第27頁、偵7834卷第16頁至第18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21頁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24頁）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現場照片、繳費機臺狀態截圖照片、皇后洗衣設備有限公司銷貨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附卷可稽（見偵7834卷第12頁、第25頁至第48頁、核交13

65卷第5頁、偵8647卷第10頁、第28頁至第62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均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①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②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上開條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之規定。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54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生效，因此次修正僅將所定罰金部分，

01 由銀元改以新臺幣計算數額，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均
02 未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03 適用現行規定處斷。

04 (二)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
05 人攜帶兇器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6 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
07 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
08 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
09 紅色拔釘器、鐵撬、油壓剪、扳手、電鑽及鐵製工具客觀
10 上足以對人之身體、生命、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1 均屬兇器無疑。

12 (三)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3、5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13 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1、6、8、9所為，均係犯修
14 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附表
15 編號2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
16 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修正前
17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
18 之毀損罪；就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
19 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54條之
20 毀損罪。又被告就附表編號4、7所為，均以破壞店家儲值
21 機臺或兌幣機臺方式遂行其竊盜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2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分別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2
23 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
24 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9
25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就附
26 表編號2、7部分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未生竊得財物之
27 結果，為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8 減輕之。

29 (四) 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附卷可證，仍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31 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輕忽他人財產法益，且迄今尚未

01 賠償附表編號1至9所示被害人之損害，行為實值非難；及
02 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學識為大學肄
03 業，之前從事技術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困（見本院易緝卷
04 第127頁），告訴人黃銘達、黃春雄、周漢恒及被害人鄭
05 威松請法院依法判決（見本院易卷第29頁、本院易緝卷第
06 126頁），告訴人高駿雲及被害人連聰明請法院從重量刑
07 （見本院易卷第35頁、第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8 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再就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
09 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並就附表編號2、3、5、7及其
10 定執行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被告就附表編號1竊得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附表編號
13 3竊得之1,700元、附表編號4竊得之3,000元、附表編號5竊
14 得之47,000元、附表編號6竊得之28,000元、附表編號8竊得
15 之3,000元、附表編號9竊得之1,000元，均屬於被告犯罪所
16 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紅色
19 拔釘器、鐵撬、油壓剪、扳手、電鑽及鐵製工具，均未扣
20 案，又非違禁物，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且衡酌該犯罪工
21 具容易取得，價值不高，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
22 執行困難，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
24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321條第1項第3
25 款、第2項、第354條、第25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6 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
27 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許曉怡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店名	行竊方式	竊得財物（新臺幣）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107年1月8日5時4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亮潔自助洗衣店」	持客觀可供兇器使用之紅色拔釘器破壞售卡儲值機臺	2,000元	黃銘達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7年1月8日5時42分許	臺中市○○區○○街000號「妙妙自助洗衣店」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破壞儲值機臺	未遂	朱妙香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7年1月	臺中市西	持鑰匙打	1,700元	設備商	徐偉銘犯竊盜罪，處

	22日4時35分許	屯區四川路與四川路120巷交岔路口旁之公立停車場	開繳費機		聯永職員連聰明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7年1月22日5時12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專佳自助洗衣店」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破壞儲值機臺	3,000元	黃春雄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7年1月23日6時20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樂高蛋舖」	持鑰匙開啟機台	47,000元	高駿雲	徐偉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7年1月20日5時2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娃娃機店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及扳手破壞兌幣機	28,000元	鄭威松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7年1月22日5時30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波波洗衣店」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電鑽破壞投幣盒及兌幣機	未遂	周漢恒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7年1月22日23時45分許	臺中市○○區○○○○街00號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	3,000元	鄭閔馨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

		「衣塵不染自助洗衣店」	撬破壞投幣盒			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7年1月23日3時25分許	臺中市北區北平路與山西路交岔路口之私人停車場	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製工具破壞收費設備	1,000元	楊詠翔	徐偉銘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